

莒南县岭泉镇北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8月27日，莒南县岭泉镇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莒南县岭泉镇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莒南县岭泉镇北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西农技站南100米路东，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本项目于1998年开工，1998年08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255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具有年销售92#汽油20吨、0#柴油40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莒南县岭泉镇北加油站于2017年08月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莒南县岭泉镇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01月30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莒南环审[2018]20号。由于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09月29日以莒南环罚[2017]095号文进行了处罚，接到处罚决定书后，莒南县岭泉镇北加油站立即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并于2017年09月29日上缴罚款。

2018年6月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40万元，概算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5%。项目实际总投资4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2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365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9.2m³/a。生活污水由油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尾气，加油车辆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柴油发电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加油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加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降低车辆噪声，采取加强人员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储罐清罐产生

的油泥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产生量为 0.01t/a，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每 5 年清洗一次，产生量为 0.2t/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2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6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储油罐、危废库及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等区域。企业对储油罐、危废库及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未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油站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以及加油时跑冒滴漏损失产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尾气，加油车辆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8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

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库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柴油发电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加油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加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降低车辆噪声,采取加强人员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莒南县岭泉镇北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4-53.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7-47.4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每5年清洗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配套废气环保设施做好运维记录和例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定期进行例行检测。

验收工作组

2018年08月27日

莒南县岭泉镇北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8 年 8 月 27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莒南县岭泉镇北加油站	赵玉亮	站长	赵玉亮		
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魏点	副总	魏点		
专家	山东科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潘平	工程师	潘平		
	山东临沂君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启松	工程师	苏启松		
	山东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魏点	工程师	魏点		